

交通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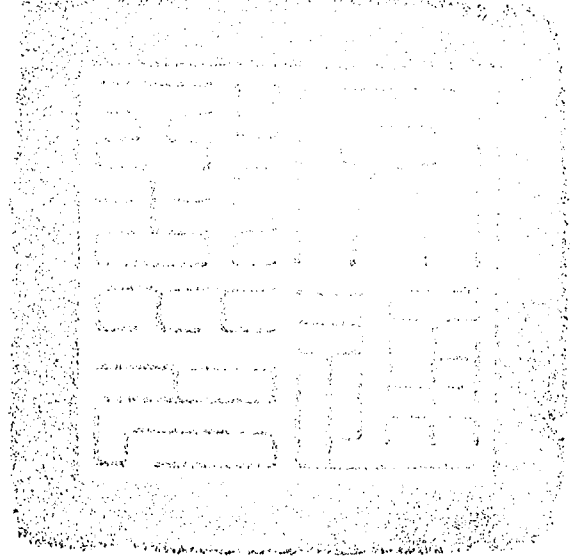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郵發字第八八九七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
稅總局、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
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電信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本部電信總局、法規委員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郵電司。（以上均含附件各乙份）

部長 林豐正

單位	
收文	88.10.26
檔號	



0880001531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交通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裝設、持有、輸入、販賣或輸出，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類：

一、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管理法規之規定，其使用須申請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五條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經本部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販賣、輸出或裝設之公司或商號，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報請本部備查。

第六條 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應先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許可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電信總局核發許可文件，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下列文件影本，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其流程如附件一。

一、申請製造業務者：

- （一）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工廠登記證。
- （四）電波防護設施規範自評報告表（如附件二）。

二、申請輸入業務者：

- （一）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前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辦理，其流程如附件一。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後仍需使用者，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換照。

第七條 經營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設質或轉借。

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污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應由經營者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流程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其分支機構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另行申請經營許可執照。

第三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九條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其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名稱、廠牌、型號、數量及其購買人或受讓人應有詳細記錄，必要時電信總局並得命其列表備供查核。

第十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或審驗合格；其裝設、持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

第十一條 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專案核准或型式認可，始得裝設、持有。

第十二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時，應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證明文件向電信總局辦理異動或註銷事宜。

第十三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廢損、停用或汰換，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燬。

前項廢損、停用或汰換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轉讓於第三人，其裝設、持有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測試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向電信總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四章 輸入管理

第十五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本部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以下簡稱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第十六條 申請進口許可證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辦理：

-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證與射頻設備審定合格證明文件，或網路建設專案核准函與射頻設備審定合格證明文件，或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 三、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合格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四、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型式認可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五、供展示、研發、測試及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前項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許可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限內，復運出口或報請電信總局監燬。但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型式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仍須依相關法令辦理電臺執照。

船舶或航空器拆除或解體時，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持有或移轉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電信總局對於進口許可證之核發，應按同批同機型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發一證。但據以申請進口許可證之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不同者，應分別填發進口許可證。

第十九條 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限。

進口許可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補發。

第二十條 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海關驗憑進口許可證後放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檢查並核對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輸出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二條 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依法裝設、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檢查其無線電收發信機之技術特性、數量及電臺執照，裝設、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檢查之過程及結果應做成紀錄。

第二十三條 申請審查及核發證照，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未經公告應施檢驗者，不適用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前項電波輻射性電機應施檢驗者，由電信總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同公告。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流程

電信監理站

申請人

電信監理站收件

申請人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許可函申請書至電信監理站辦理

四小時以內
(不含郵寄)

審查營業項目是否包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或輸入業務?

否

退件並明述原因

是

核發許可函

不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者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或輸入業務?

包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者

申請人憑許可函至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申請人憑許可函至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

四小時以內
(不含郵寄)

電信監理站收件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至電信監理站辦理經營許可執照：
1. 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廠登記證及電波防護設施自評報告書(營業項目包含製造業務者)

審查文件是否齊備?

否

退件並明述原因

是

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並收取證照費

附件二 電波防護設施規範自評報告表

一、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工廠所在地：

二、自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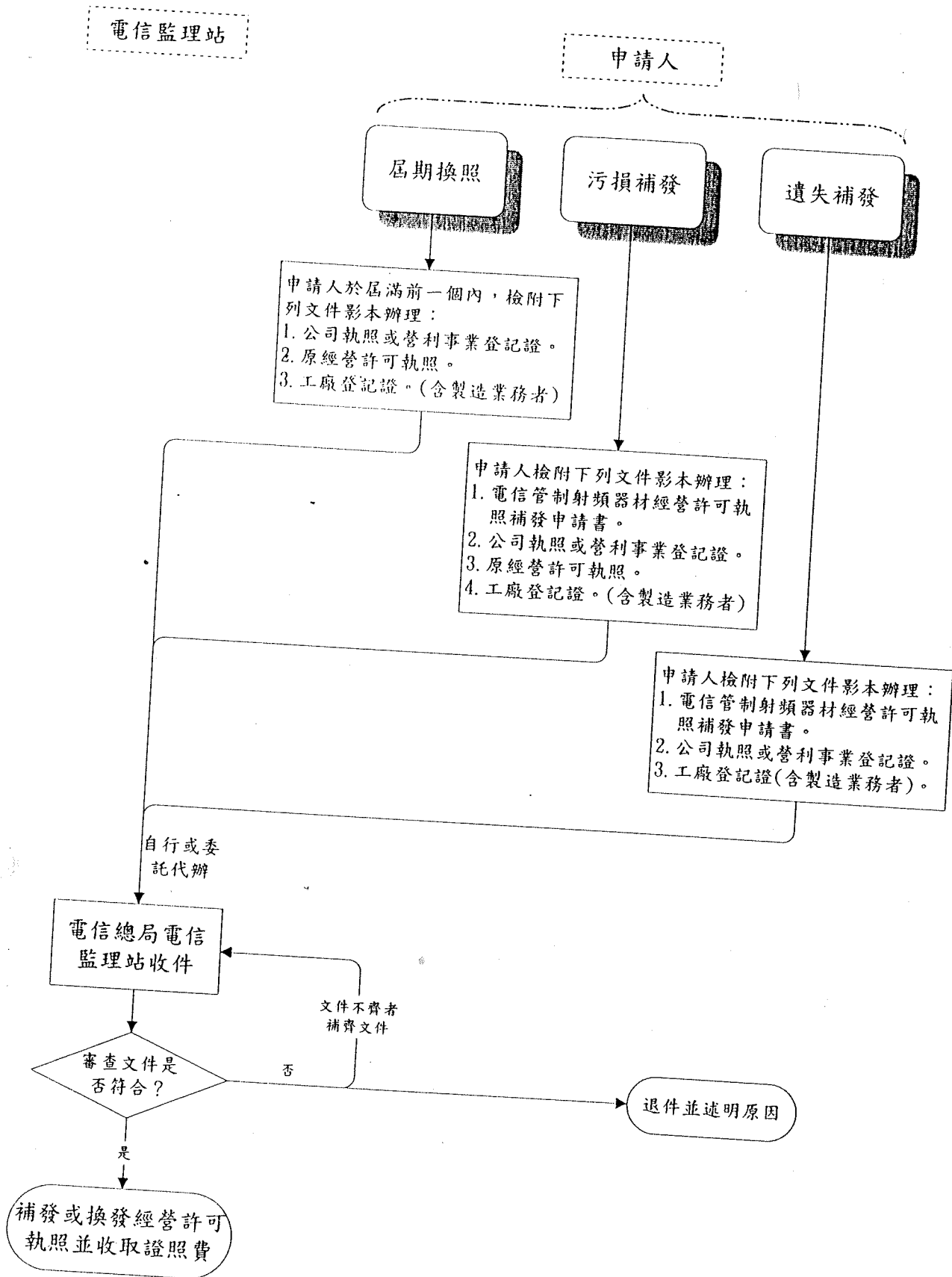
生產項目之主波暨二、三次諧波，於電波防護設施外之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得超過下表之限制值。

頻 率(兆赫)	電場強度(微伏/公尺)	測距(公尺)	測試值	是否符合
0.009-0.490(不含)	2400/頻率(千赫)	300		
0.490(不含)- 1.705(含)	24000/頻率(千赫)	30		
1.705(不含)-30(不含)	30	30		
30(含)-88(含)	100	3		
88(不含)-216(含)	150	3		
216(不含)-960(含)	200	3		
960(不含)以上	500	3		

本公司依法依實填寫上表之資料內容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附件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或污損申請程序



- 註：
1. 各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2. 辦理補發者，其有效期間與原經營許可執照相同。
 3. 換照及污損補發者須繳回原經營許可執照。

附件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變更申請程序

